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五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安集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和张晶。

保荐代表人包建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8）可转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268）IPO，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IPO，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IPO、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IPO 项目。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3302）IPO 项目已取得发行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保荐代表人张晶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康杰。

项目协办人康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毅、王立宇、刘德法、张樱、郑松。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	杨逊
联系电话：	021-20693333
传真：	021-50801110
业务范围：	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

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1月8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2月12日至2月15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3月4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9年3月5日，质量控制部门组织质量评价委员会对安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书面审议。经5名委员对项目情况仔细研判的基础上，质量评价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同意报送内核机构。

经质量评价委员会主任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19年3月11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19年3月13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相关业务，填报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合年报信息并公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六、《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852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安集微电子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40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8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5,119.84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872.02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13.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4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11.9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8 名，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完成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备案程序。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尽管摩尔定律在不断被挑战，集成电路制造技术仍然在世界范围内不断被更新并向更先进的技术推进。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发展路径适配性下降，或者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

公司目前产品以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为主，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与不断推进的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技术同步的关键。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2.70%、90.01%、84.03%，其中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37%、66.23%、59.70%。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全球和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应用特点和“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等，且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54%、99.7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全球化学机械抛光液和集成电路领域光刻胶去除剂市场容量有限，虽然公司光刻胶去除剂产品除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外还应用于 LED/OLED 领域，且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但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延伸产业链需要较长的时间并投入较多的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结构单一、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如果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下游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金融危机之后，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半导体特别是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以及政府与资本市场的刺激下，获得了强大的发展动力。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

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研磨颗粒为公司生产化学机械抛光液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直接或间接从日本等国家进口。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56.56%、52.87%、56.98%，采购相对集中。此外，与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致，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相关产品核心原料的能力，均从第三方采购主要原材料，某些原材料从有限的供应商处采购。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供应中断等，或者进出口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国际贸易摩擦，或者原材料采购国采取出口管制，或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从上游基础化工或精细化工行业采购原材料，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供需趋紧，原材料价格可能存在上涨的风险。

5、外协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和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存在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13 万元、259.49 万元、1,340.93 万元。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了《代加工协议》等相关协议，对组织生产、质量管理控制、知识产权及按时按量交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外协供应商无法跟进公司业务发展保质保量供应协议产品，或者外协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

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1%、55.58%、51.10%，逐年下降。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基本稳定，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收入占比从 74.99%下降至 66.32%，且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2.77 个百分点。公司采取针对成熟产品阶段性进行选择性价的销售策略，以应对客户成本控制的需求。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或者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87.17 万元、-625.92 万元和 560.86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并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有明确要求。

公司及保荐机构基于公司行业特点、报告期盈利情况、境内外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市值进行了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取决于网下投资者心理预期、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9、控股股东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直接持有公司 56.6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Anji Cayman 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 Anji Cayman 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化学机械抛光液、光刻胶去除剂和甘氨酸产能，其中甘氨酸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之一，有助于公司向上游垂直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目标客户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市场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定位，与行业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中国大陆领先芯片制造商的主流供应商，并成为台湾地区台积电、联电等全球领先芯片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英特尔等全球知名芯片企业密切合作，积极拓展全球市场。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及“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政策，加速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本土化供应的进程。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向中国大陆转移，为上游半导体材料行业带来了强劲的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开拓创新，继续深化与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半导体材料供应伙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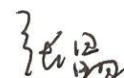


康 杰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张 晶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剑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6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包建祥、张晶担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包建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330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取得发行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张晶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包建祥、张晶在担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包建祥

张晶
张晶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6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微电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集微电子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集微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安集微电子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微电子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相关产品。 安集微电子集团与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生产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存在各种不同的贸易条款。安集微电子集团根据贸易条款判断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视贸易条款不同，对于上线结算的销售，安集微电子集团在客户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除上线结算外的销售，安集微电子集团通常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安集微电子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销售合同或订单又涉及各种贸易条款，且收入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特定客户，到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安集微电子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样本，检查安集微电子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审计抽样，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自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月度结算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安集微电子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样本，就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自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选取样本，结合贸易条款检查月度结算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选取样本，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安集微电子集团的存货包括化学机械抛光液、光刻胶去除剂及原材料等。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158,585.63 元和人民币 69,509,946.79 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8%和 16%。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安集微电子集团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需求维持其存货水平。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存货的估计售价，存货是否过期和客户对存货的需求等因素，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由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评估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安集微电子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的准确性； - 对安集微电子集团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及相关存货包装上注明的保质期信息，了解是否存在过期的情况，以评价安集微电子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 选取样本，比较存货的期后销量和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识别是否存在过时的存货，以评价安集微电子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过时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集微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安集微电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集微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集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集微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安集微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2019 年 3 月 5 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811,942.08	65,012,372.98	169,559,420.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58,207,529.76	44,577,846.51	40,150,366.97
预付款项	五、3	8,586,851.64	4,818,084.20	3,043,431.72
其他应收款	五、4	876,122.28	1,354,905.69	2,245,718.41
存货	五、5	69,509,946.79	63,158,585.63	49,430,09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0,747,321.92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2,233,944.75	86,875,920.76	-
流动资产合计		349,973,659.22	265,797,715.77	264,429,029.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8	49,328,495.32	49,552,174.65	30,460,291.89
在建工程	五、9	5,222,227.86	6,857,090.06	4,096,180.94
无形资产	五、10	7,117,968.48	7,383,657.70	1,577,535.3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3,653,626.63	4,792,671.63	6,057,07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0,442,047.36	7,292,757.44	5,006,45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7,576,527.41	11,871,107.64	1,012,04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40,893.06	87,749,459.12	48,209,580.89
资产总计		433,314,552.28	353,547,174.89	312,638,610.58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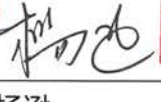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4	27,523,346.05	15,259,292.14	18,251,495.97
预收款项	五、15	77,948.00	-	4,005.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627,738.67	4,078,002.84	6,761,057.71
应交税费	五、17	6,015,587.21	2,190,334.54	2,406,582.79
其他应付款	五、18	30,902,816.95	25,951,677.41	18,293,873.75
流动负债合计		69,147,436.88	47,479,306.93	45,717,015.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7,409,342.00	4,295,250.00	4,916,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9,342.00	4,295,250.00	4,916,250.00
负债合计		86,556,778.88	51,774,556.93	50,633,26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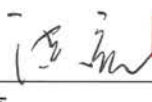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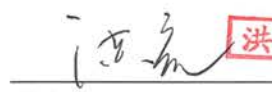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0	39,831,285.00	39,831,285.00	39,831,285.00
资本公积	五、21	247,355,412.56	247,355,412.56	296,101,795.53
盈余公积	五、23	6,750,693.49	2,515,375.90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2	168,576.80	145,868.59	117,741.8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五、24	52,651,805.55	11,924,675.91	(74,045,47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757,773.40	301,772,617.96	262,005,345.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6,757,773.40	301,772,617.96	262,005,345.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314,552.28	353,547,174.89	312,638,610.58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22,354.11	55,290,695.68	159,056,322.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1	42,682,193.65	38,322,212.40	35,406,784.33
预付款项		6,181,667.70	25,670,825.35	1,046,605.6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58,169.03	1,061,286.20	53,882,175.88
存货		59,076,691.42	53,246,835.90	43,532,91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7,321.92	-	-
其他流动资产		50,503,630.14	50,127,123.29	-
流动资产合计		279,272,027.97	223,718,978.82	292,924,797.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2,559,440.00	42,559,440.00	2,559,440.00
固定资产		12,909,932.43	13,863,617.35	6,796,702.61
在建工程		2,450,000.00	2,086,251.44	2,946,236.58
无形资产		4,906,633.40	7,195,233.44	9,483,833.48
长期待摊费用		3,608,856.47	2,469,027.75	1,059,16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261.18	791,967.68	804,64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7,315.51	11,196,080.97	295,51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35,438.99	80,161,618.63	23,945,531.52
资产总计		349,407,466.96	303,880,597.45	316,870,329.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31,531.50	13,788,856.51	19,074,614.08
应付职工薪酬		3,031,820.34	1,886,381.13	2,483,568.80
应交税费		1,285,998.06	2,062,122.42	498,875.63
其他应付款		3,501,554.37	3,039,850.60	36,863,643.24
流动负债合计		23,950,904.27	20,777,210.66	58,920,701.75
负债合计		23,950,904.27	20,777,210.66	58,920,701.7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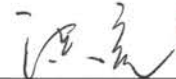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9,831,285.00	39,831,285.00	39,831,285.00
资本公积		221,521,930.45	221,521,930.45	270,268,313.42
盈余公积		6,750,693.49	2,515,375.90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57,352,653.75	19,234,795.44	(52,149,970.67)
股东权益合计		325,456,562.69	283,103,386.79	257,949,627.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9,407,466.96	303,880,597.45	316,870,329.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五、25	247,848,714.83	232,427,093.83	196,639,230.84
二、减: 营业成本	五、25	(121,193,406.21)	(103,252,249.34)	(87,295,693.63)
税金及附加	五、26	(556,294.63)	(79,594.00)	(230,531.57)
销售费用	五、27	(15,421,365.09)	(17,085,801.60)	(13,833,989.06)
管理费用	五、28	(21,121,691.69)	(18,816,223.59)	(17,722,747.77)
研发费用	五、29	(53,630,493.99)	(50,606,862.32)	(42,880,983.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五、30	10,022,212.08	(3,321,511.52)	1,423,964.92
其中: 利息费用		-	-	(2,409,612.53)
利息收入		4,575,092.73	3,383,442.73	1,093,146.7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282,820.87)	(2,937,132.72)	(2,216,835.94)
加: 其他收益	五、32	2,784,677.00	3,352,377.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41,213.7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	(111,443.63)	(467,504.48)
三、营业利润		48,108,317.73	39,568,652.11	33,414,910.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5	-	-	2,429,06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5	(57,999.40)	(196,912.23)	(457,321.40)
四、利润总额		48,050,318.33	39,371,739.88	35,386,648.8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6	(3,087,871.10)	367,405.95	1,711,863.34
五、净利润		44,962,447.23	39,739,145.83	37,098,512.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62,447.23	39,739,145.83	37,098,51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2,447.23	39,739,145.83	37,098,512.18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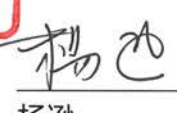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08.21	28,126.77	135,99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08.21	28,126.77	135,992.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08.21	28,126.77	135,992.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708.21	28,126.77	135,99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85,155.44	39,767,272.60	37,234,50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85,155.44	39,767,272.60	37,234,50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1.13	1.0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1.13	1.00	—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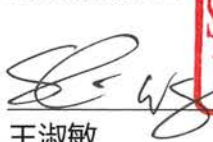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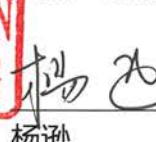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26,523,304.03	220,336,808.89	186,148,401.60
二、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106,098,963.54)	(96,413,827.27)	(81,768,628.41)
税金及附加		(415,798.47)	-	-
销售费用		(10,656,171.02)	(16,105,299.37)	(7,168,653.15)
管理费用		(20,790,233.60)	(33,055,133.02)	(42,037,368.66)
研发费用		(54,047,157.16)	(44,632,515.46)	(42,717,470.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9,995.99	(2,719,751.70)	5,663,487.80
其中: 利息费用		-	-	(53,624.84)
利息收入		3,579,750.29	3,632,910.78	2,227,123.57
资产减值损失		(34,721.35)	(2,632,826.16)	(1,672,157.16)
加: 其他收益		663,110.00	2,457,24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20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816.80
三、营业利润		43,996,164.88	27,234,695.91	16,504,428.76
加: 营业外收入		-	-	782,795.00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57,500.00)	(30,000.00)
四、利润总额		43,966,164.88	27,077,195.91	17,257,223.76
减: 所得税费用		(1,612,988.98)	(1,923,436.87)	(743,489.91)
五、净利润		42,353,175.90	25,153,759.04	16,513,733.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353,175.90	25,153,759.04	16,513,733.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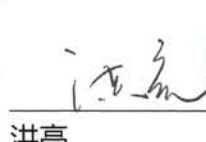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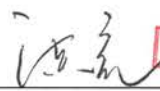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53,175.90	25,153,759.04	16,513,733.8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31,513.97	226,863,890.86	189,013,74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6,01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22,447,169.00	10,650,177.00	11,480,5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78,682.97	237,514,067.86	200,520,311.4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49,728.17)	(124,626,126.88)	(91,984,02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12,019.39)	(45,538,169.11)	(34,033,58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644.99)	(3,324,621.11)	(3,468,85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36,560,281.06)	(36,957,521.82)	(25,966,7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15,673.61)	(210,446,438.92)	(155,453,2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1)	59,763,009.36	27,067,628.94	45,067,077.11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86.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489.50	485,19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3)	3,609,564.45	3,441,766.22	278,32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05,550.75	3,545,255.72	763,52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3,631.28)	(39,342,903.80)	(7,372,59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93,000,000.00)	(51,440,6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80,831.28)	(132,342,903.80)	(58,813,219.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719.47	(128,797,648.08)	(58,049,69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254,5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3,254,5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5,973,468.26)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8,65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6,072,120.8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7,182,43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08,552.11	(2,819,102.73)	1,600,391.57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五、40(1)	74,796,280.94	(104,549,121.87)	155,800,207.09
加:年初现金余额		64,871,780.86	169,420,902.73	13,620,695.64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40(1)	139,668,061.80	64,871,780.86	169,420,902.73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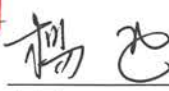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841,479.95	214,028,692.43	179,154,98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10.00	1,567,240.00	262,7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64,589.95	215,595,932.43	179,417,778.2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18,695.26)	(136,958,083.46)	(79,268,75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9,071.66)	(22,721,390.09)	(15,999,26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460.11)	(462,044.94)	(1,538,31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5,084.68)	(49,575,277.31)	(48,484,3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02,311.71)	(209,716,795.80)	(145,290,6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2,278.24	5,879,136.63	34,127,13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6,81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060.36	3,134,901.41	220,28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34,060.36	3,134,901.41	277,09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2,865.57)	(9,975,383.14)	(4,567,04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60,000,000.00)	(51,440,625.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00.00)	-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60,065.57)	(109,975,383.14)	(107,007,674.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005.21)	(106,840,481.73)	(106,730,57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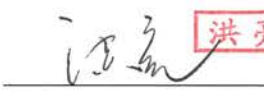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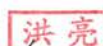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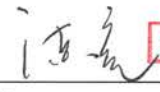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254,5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3,254,553.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953,13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53,62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06,754.8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0,247,79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94,207.59	(2,804,281.95)	1,577,553.60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53,930,480.62	(103,765,627.05)	149,221,912.11
加:年初现金余额	55,270,695.01	159,036,322.06	9,814,409.95
六、年末现金余额	109,201,175.63	55,270,695.01	159,036,322.0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9,831,285.00	247,355,412.56	2,515,375.90	145,868.59	11,924,675.91	301,772,617.96	-	301,772,617.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08.21	44,962,447.23	44,985,155.44	-	44,985,155.44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4,235,317.59	-	(4,235,317.59)	-	-	-
上述1至2小计		-	-	4,235,317.59	22,708.21	40,727,129.64	44,985,155.44	-	44,985,155.4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9,831,285.00	247,355,412.56	6,750,693.49	168,576.80	52,651,805.55	346,757,773.40	-	346,757,773.40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杨逖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22,560,328.00	90,118,199.53	-	(18,250.40)	(111,143,989.17)	1,516,287.96	-	1,516,287.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992.22	37,098,512.18	37,234,504.40	-	37,234,504.40
2. 股东投入的资本		17,270,957.00	205,983,596.00	-	-	-	223,254,553.00	-	223,254,553.00
上述1至2小计		17,270,957.00	205,983,596.00	-	135,992.22	37,098,512.18	260,489,057.40	-	260,489,057.4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831,285.00	296,101,795.53	-	117,741.82	(74,045,476.99)	262,005,345.36	-	262,005,345.36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杨逌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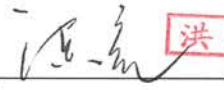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9,831,285.00	221,521,930.45	2,515,375.90	19,234,795.44	283,103,386.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353,175.90	42,353,175.90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4,235,317.59	(4,235,317.59)	-
上述1至2小计		-	-	4,235,317.59	38,117,858.31	42,353,175.9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9,831,285.00	221,521,930.45	6,750,693.49	57,352,653.75	325,456,562.69

	附注	股本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39,831,285.00	270,268,313.42	-	(52,149,970.67)	257,949,627.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153,759.04	25,153,759.04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2,515,375.90	(2,515,375.90)	-
3. 净资产折股		-	(48,746,382.97)	-	48,746,382.97	-
上述1至3小计		-	(48,746,382.97)	2,515,375.90	71,384,766.11	25,153,759.0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9,831,285.00	221,521,930.45	2,515,375.90	19,234,795.44	283,103,386.79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22,560,328.00	64,284,717.42	-	(68,663,704.52)	18,181,340.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513,733.85	16,513,733.85
2. 股东投入资本		17,270,957.00	205,983,596.00	-	-	223,254,553.00
上述1至2小计		17,270,957.00	205,983,596.00	-	16,513,733.85	239,768,286.8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831,285.00	270,268,313.42	-	(52,149,970.67)	257,949,627.7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19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上海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简称“Anji Cayman”)。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请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 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5)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不含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研发及生产设备	3 - 10 年	0% - 10%	9% - 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10%	18% - 33.3%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 10%	18% - 33.3%
运输工具	5 年	0% - 10%	18% - 2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专利权	5 - 2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和剩余租赁期限孰短

18、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与部分客户采用上线结算方式进行交易。上线结算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进行结算的交易。对于上线结算的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在客户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对于除上线结算外的国内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通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除上线结算外的出口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通常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由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为提供的短期检测咨询服务收入。本集团在完成检测咨询服务内容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于 2016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自 2017 年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附注五、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除出口加工区免税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变更为 16%) 或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3% 计算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或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地区变更为 1%)
河道管理费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企业所得税	因纳税主体而异，详情参见附注四、2

本集团的台湾子公司台湾安集适用加值型营业税，税率为 5%，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加值型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于本报告期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43100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310002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境内各子公司本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国家 / 地区
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安集”)	2018 年度以前为 17% 2018 年度及以后为 20%	台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79.22	49,807.13	17,170.13
银行存款	139,662,082.58	64,821,973.73	169,403,732.60
其它货币资金	143,880.28	140,592.12	138,517.40
合计	139,811,942.08	65,012,372.98	169,559,420.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2,987.74	1,304,441.74	890,350.5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300,614.26	840,610.50	1,193,140.00
应收账款	53,906,915.50	43,737,236.01	38,957,226.97
合计	58,207,529.76	44,577,846.51	40,150,366.97

(1)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00,614.26	840,610.50	1,193,14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b)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70,000.00	874,097.12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因此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剩余期限为 1 个月至 5 个月。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	129,693.95	172,024.00
应收第三方	56,800,139.02	45,962,833.99	40,930,304.18
小计	56,800,139.02	46,092,527.94	41,102,328.18
减：坏账准备	(2,893,223.52)	(2,355,291.93)	(2,145,101.21)
合计	53,906,915.50	43,737,236.01	38,957,226.97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744,121.58	46,039,195.80	41,045,708.3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56,619.7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53,332.14	-
3 年以上	56,017.44	-	-
小计	56,800,139.02	46,092,527.94	41,102,328.18
减: 坏账准备	(2,893,223.52)	(2,355,291.93)	(2,145,101.21)
合计	53,906,915.50	43,737,236.01	38,957,226.9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56,744,121.58	100	(2,837,206.08)	98	53,906,915.50	46,039,195.80	100	(2,301,959.79)	43,737,236.01	41,045,708.39	100	(2,088,48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17.44	-	(56,017.44)	2	-	53,332.14	-	(53,332.14)	-	56,619.79	-	(56,619.79)
合计	56,800,139.02	100	(2,893,223.52)	100	53,906,915.50	46,092,527.94	100	(2,355,291.93)	43,737,236.01	41,102,328.18	100	(2,145,101.21)
												38,957,226.97
												3
												100
												38,957,226.97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本报告期各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744,121.58	(2,837,206.08)	5	46,039,195.80	(2,301,959.79)	5	41,045,708.39	(2,088,481.42)	5
1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56,744,121.58	(2,837,206.08)	5	46,039,195.80	(2,301,959.79)	5	41,045,708.39	(2,088,481.42)	5

(d)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2,355,291.93)	(2,145,101.21)	(1,391,151.93)
本年计提	(2,839,891.38)	(2,298,672.14)	(2,142,270.22)
本年收回或转回	2,301,959.79	2,088,481.42	1,388,320.94
年末余额	(2,893,223.52)	(2,355,291.93)	(2,145,101.21)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8,406,602.18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20,330.11	14.8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7,828,605.27	1-6 个月 (含 6 个月)	391,430.26	13.8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7,688,190.96	1-3 个月 (含 3 个月)	384,409.55	13.5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71,130.79	1-6 个月 (含 6 个月)	283,556.54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5,612,269.24	1-6 个月 (含 6 个月)	280,613.46	9.9
合计	35,206,798.44		1,760,339.92	62.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9,429,453.05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71,472.65	20.5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8,836,695.26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41,834.76	19.2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4,944,206.98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47,210.35	10.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4,712,680.67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35,634.03	10.2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4,415,669.14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20,783.46	9.6
合计	32,338,705.10		1,616,935.25	70.2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13,549,523.21	1-3 个月 (含 3 个月)	677,476.16	33.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8,363,613.47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18,180.67	20.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5,824,055.47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91,202.77	14.2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2,131,545.86	1-3 个月 (含 3 个月)	106,577.29	5.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 有限公司	2,077,770.24	1-3 个月 (含 3 个月)	103,888.51	5.1
合计	31,946,508.25		1,597,325.40	77.8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7,207,289.02	2,774,647.96	1,632,843.89
预付租金及服务费等	1,379,562.62	2,043,436.24	1,410,587.83
合计	8,586,851.64	4,818,084.20	3,043,431.72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82,701.64	100	4,813,934.20	100	3,041,531.72	1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2,250.00	-	1,900.00	-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50.00	-	1,900.00	-	-	-
3 年以上	1,900.00	-	-	-	-	-
合计	8,586,851.64	100	4,818,084.20	100	3,043,431.72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a)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05,604.35	一年以内	34%	预付货款
BASF SE	第三方	1,035,843.60	一年以内	12%	预付货款
Chipray Technology Limited	第三方	1,019,013.62	一年以内	12%	预付货款
Nouryon Pulp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s LLC.	第三方	502,754.11	一年以内	6%	预付货款
Golden Padlock LLC.	第三方	455,134.20	一年以内	5%	预付货款
合计		5,918,349.88		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永太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57,600.00	一年以内	26%	预付货款
卡博特蓝星化学(江西)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746.88	一年以内	16%	预付货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1,455.00	一年以内	15%	预付租金及服务费等
CPF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第三方	302,664.14	一年以内	6%	预付货款
Golden Padlock LLC.	第三方	216,287.25	一年以内	4%	预付货款
合计		3,248,753.27		6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1,455.00	一年以内	24%	预付租金及服务费等
Akzo Nobel Pulp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s Inc.	第三方	512,800.31	一年以内	17%	预付货款
Chipray Technology Limited	第三方	438,765.25	一年以内	14%	预付货款
苏州市永太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1,046.16	一年以内	13%	预付货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三方	227,996.53	一年以内	7%	预付租金及服务费等
合计		2,282,063.25		7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70,866.64	-	814,820.06
其他	505,255.64	1,354,905.69	1,430,898.35
合计	876,122.28	1,354,905.69	2,245,718.41

(1) 应收利息

(a)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370,866.64	-	814,820.06
合计	370,866.64	-	814,820.06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235.50	235.50	-
应收第三方	567,588.62	1,948,789.26	2,090,399.02
小计	567,824.12	1,949,024.76	2,090,399.02
减: 坏账准备	(62,568.48)	(594,119.07)	(659,500.67)
合计	505,255.64	1,354,905.69	1,430,898.35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5,398.62	1,260,224.76	1,037,209.5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85.50	1,500.00	29,815.3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00.00	6,000.00	38,650.00
3 年以上	45,040.00	681,300.00	984,724.18
小计	567,824.12	1,949,024.76	2,090,399.02
减: 坏账准备	(62,568.48)	(594,119.07)	(659,500.67)
合计	505,255.64	1,354,905.69	1,430,898.3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567,824.12	100	(62,568.48)	100	1,949,024.76	100	(594,119.07)	100	2,090,399.02	100	(659,500.67)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合计	567,824.12	100	(62,568.48)	100	1,949,024.76	100	(594,119.07)	100	2,090,399.02	100	(659,500.67)	100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本报告期各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5,398.62	(25,769.93)	5	1,260,224.76	(63,011.24)	5	1,037,209.54	(51,860.48)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85.50	(588.55)	10	1,500.00	(150.00)	10	29,815.30	(2,981.53)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00.00	(450.00)	30	6,000.00	(1,800.00)	30	38,650.00	(11,595.00)	30
3 年以上	45,040.00	(35,760.00)	79	681,300.00	(529,157.83)	78	984,724.18	(593,063.66)	60
合计	567,824.12	(62,568.48)	11	1,949,024.76	(594,119.07)	30	2,090,399.02	(659,500.67)	32

(d)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594,119.07)	(659,500.67)	(288,538.69)
本年计提	(38,315.98)	(215,609.88)	(392,717.56)
本年转回	569,866.57	216,747.48	21,755.58
本年核销	-	64,244.00	-
年末余额	(62,568.48)	(594,119.07)	(659,500.67)

(e)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05,896.44	895,183.86	1,595,671.01
其他	161,927.68	1,053,840.90	494,728.01
小计	567,824.12	1,949,024.76	2,090,399.02
减：坏账准备	(62,568.48)	(594,119.07)	(659,500.67)
合计	505,255.64	1,354,905.69	1,430,898.35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338,086.44	1 年以内	60	16,904.3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	电费退税/出口 退税	141,093.15	1 年以内	25	7,054.66
OCI Company Ltd.	定金	20,599.03	1 年以内	4	1,029.95
上海弘佳快递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4 年至 5 年	4	16,000.00
上海爱默金山药业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400.00	4 年至 5 年	3	13,920.00
合计		537,178.62		95	54,908.93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949,521.49	1年以内	49	47,476.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9,410.00	4年至5年	30	471,528.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	电费退税/出口 退税	261,090.77	1年以内	13	13,054.54
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 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850.00	1年以内-5年以 上	3	26,395.00
LFOUNDRY S.R.L	代垫款	36,647.00	1年以内	2	1,832.35
合计		1,898,519.26		97	560,285.96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701,781.19	1年以内	34	35,089.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9,410.00	3年至4年	28	294,705.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2,546.84	1年以内-5年 以上	20	233,103.6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	电费退税/出口 退税	128,935.46	1年以内	6	6,446.77
陈光	员工暂支款	68,780.00	1年以内	3	3,439.00
合计		1,911,453.49		91	572,783.46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03,755.65	(342,375.68)	43,061,379.97	44,910,034.12	(409,017.76)	44,501,016.36	37,548,642.35	(31,521.83)	37,517,120.52
在产品	-	-	-	1,588,819.18	-	1,588,819.18	-	-	-
库存商品	21,452,277.72	(86,445.96)	21,365,831.76	14,009,464.12	(927,583.79)	13,081,880.33	8,078,749.29	(6,759.51)	8,071,989.78
发出商品	5,082,735.06	-	5,082,735.06	3,986,869.76	-	3,986,869.76	3,840,982.16	-	3,840,982.16
合计	69,938,768.43	(428,821.64)	69,509,946.79	64,495,187.18	(1,336,601.55)	63,158,585.63	49,468,373.80	(38,281.34)	49,430,092.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额	本年转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09,017.76	524,609.23	(591,251.31)	342,375.68
库存商品	927,583.79	(248,169.36)	(592,968.47)	86,445.96
合计	1,336,601.55	276,439.87	(1,184,219.78)	428,821.64

存货种类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1,521.83	1,215,734.43	(838,238.50)	409,017.76
库存商品	6,759.51	1,512,345.17	(591,520.89)	927,583.79
合计	38,281.34	2,728,079.60	(1,429,759.39)	1,336,601.55

存货种类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69,179.76	270,322.59	(307,980.52)	31,521.83
库存商品	-	477,602.09	(470,842.58)	6,759.51
合计	69,179.76	747,924.68	(778,823.10)	38,281.34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0,747,321.92	-	-
合计	10,747,321.92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定期存款为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575%，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25,683.80	3,506,145.53	-
结构性存款	60,603,835.62	83,366,673.98	-
其他	4,425.33	3,101.25	-
合计	62,233,944.75	86,875,920.76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放于中信银行与宁波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85% - 3.90%。上述结构性存款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放于浦发硅谷银行与中信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83,000,000.00 元, 年利率为 4.0% - 4.6%。上述结构性存款均为一年内到期。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研发及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66,033.83	636,776.29	458,953.60	220,563.56	71,382,327.28
本年转固	2,168,839.37	146,331.64	581,993.88	264,383.76	3,161,548.65
本年减少	(1,856,988.67)	-	-	(208,813.56)	(2,065,802.23)
外币折算差异	137.46	-	720.86	-	858.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70,378,021.99	783,107.93	1,041,668.34	276,133.76	72,478,932.02
本年转固	24,431,168.74	515,362.40	20,808.25	216,520.29	25,183,859.68
本年减少	(2,084,061.93)	(134,435.63)	(5,300.00)	(3,100.00)	(2,226,897.56)
外币折算差异	88.48	-	463.99	-	552.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92,725,217.28	1,164,034.70	1,057,640.58	489,554.05	95,436,446.61
本年转固	6,699,520.43	221,249.06	293,680.75	292,078.96	7,506,529.20
本年减少	(92,355.98)	(230,508.68)	(21,700.00)	-	(344,564.66)
外币折算差异	938.30	-	338.34	-	1,276.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99,333,320.03	1,154,775.08	1,329,959.67	781,633.01	102,599,687.79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599,010.74)	(449,883.70)	(236,672.11)	(219,388.56)	(36,504,955.11)
本年计提折旧	(6,439,834.94)	(86,802.40)	(122,967.98)	(35,321.68)	(6,684,927.00)
本年折旧冲销	962,488.93	-	-	208,813.56	1,171,302.49
外币折算差异	(19.09)	-	(41.42)	-	(60.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1,076,375.84)	(536,686.10)	(359,681.51)	(45,896.68)	(42,018,640.13)
本年计提折旧	(5,533,207.66)	(104,113.39)	(162,086.82)	(79,340.41)	(5,878,748.28)
本年折旧冲销	1,884,165.74	121,521.73	4,770.00	2,790.00	2,013,247.47
外币折算差异	(27.02)	-	(104.00)	-	(131.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4,725,444.78)	(519,277.76)	(517,102.33)	(122,447.09)	(45,884,271.96)
本年计提折旧	(7,237,611.10)	(163,747.37)	(188,023.64)	(113,827.08)	(7,703,209.19)
本年折旧冲销	83,715.38	212,119.88	20,730.00	-	316,565.26
外币折算差异	(107.00)	-	(169.58)	-	(276.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1,879,447.50)	(470,905.25)	(684,565.55)	(236,274.17)	(53,271,192.4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453,872.53	683,869.83	645,394.12	545,358.84	49,328,495.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999,772.50	644,756.94	540,538.25	367,106.96	49,552,174.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301,646.15	246,421.83	681,986.83	230,237.08	30,460,291.89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66,227.86	(344,000.00)	5,222,227.86	7,201,090.06	(344,000.00)	6,857,090.06	4,440,180.94	(344,000.00)	4,096,180.94
合计	5,566,227.86	(344,000.00)	5,222,227.86	7,201,090.06	(344,000.00)	6,857,090.06	4,440,180.94	(344,000.00)	4,096,180.94

2016 年，本集团的一台待安装设备无法安装并投入使用。本集团对该台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这台待安装设备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人民币 344,000 元资产减值准备。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该台设备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该公允价值是利
用市场法，参照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调整剩余使用年限等差异而取得的。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7,201,090.06	4,440,180.94	1,261,550.00
当期增加	7,907,667.00	29,880,718.80	6,340,179.59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7,506,529.20)	(25,183,859.68)	(3,161,548.65)
当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36,000.00)	(1,935,950.00)	-
年末余额	5,566,227.86	7,201,090.06	4,440,180.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为抛光液生产系统建造工程等；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为聚焦离子束扫描电子显微镜和聚焦离子束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为抛光液工艺系统工程和单片清洗机等。

10、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487.02	-	520,000.00	2,482,487.02
本年增加	647,530.40	-	-	647,530.40
本年减少	(736,136.92)	-	-	(736,136.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3,880.50	-	520,000.00	2,393,880.50
本年增加	272,356.86	5,807,964.00	-	6,080,320.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6,237.36	5,807,964.00	520,000.00	8,474,201.36
本年增加	85,320.58	-	-	85,320.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1,557.94	5,807,964.00	520,000.00	8,559,521.94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8,360.06)	-	(34,736.00)	(733,096.06)
本年增加	(292,426.96)	-	(103,930.52)	(396,357.48)
本年减少	313,108.42	-	-	313,108.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7,678.60)	-	(138,666.52)	(816,345.12)
本年增加	(155,678.59)	(14,519.91)	(104,000.04)	(274,198.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357.19)	(14,519.91)	(242,666.56)	(1,090,543.66)
本年增加	(130,850.48)	(116,159.28)	(104,000.04)	(351,009.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207.67)	(130,679.19)	(346,666.60)	(1,441,553.46)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7,350.27	5,677,284.81	173,333.40	7,117,968.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12,880.17	5,793,444.09	277,333.44	7,383,657.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96,201.90	-	381,333.48	1,577,535.38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76,078.47
本年增加	948,000.00
本年摊销	(3,367,003.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57,074.52
本年增加	27,027.07
在建工程转入	1,935,950.00
本年减少	(127,500.00)
本年摊销	(3,099,879.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92,671.63
本年增加	130,000.00
在建工程转入	2,036,000.00
本年摊销	(3,305,045.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3,626.6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 "号填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 "号填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 - "号填列)
预提费用	290,000.00	52,500.00	-	-	333,333.33	50,000.00
无形资产	4,733,300.00	709,995.00	6,917,900.00	1,037,685.00	9,102,500.00	1,365,375.00
政府补助	36,553,442.00	8,979,360.50	16,890,950.00	4,039,737.50	2,720,000.00	408,000.00
坏账准备	2,955,792.00	518,656.04	2,949,411.00	528,528.29	2,272,680.43	340,902.06
存货跌价准备	428,821.64	64,323.25	1,336,601.55	200,490.23	38,281.34	5,742.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4,000.00	86,000.00	344,000.00	86,000.00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08,083.80	31,212.57	81,496.65	12,235.85	106,491.72	15,973.76
未弥补亏损	-	-	5,862,801.51	1,388,080.57	11,885,045.82	2,820,457.79
合计	45,513,439.44	10,442,047.36	34,383,160.71	7,292,757.44	26,458,332.64	5,006,450.8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13,003,771.44
可抵扣亏损	2,353,481.20	59,534.64	10,854,099.1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	-	3,880,011.94
2020 年	-	-	6,974,087.17
2021 年	-	-	-
2022 年	59,534.64	59,534.64	-
2023 年	716,841.97	-	-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2026 年 (注)	1,577,104.59	-	-
合计	2,353,481.20	59,534.64	10,854,099.11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中，人民币 1,577,104.59 元为本集团子公司台湾安集的可抵扣亏损。根据当地税法，该子公司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可以在未来 10 年内抵扣。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注)	-	10,389,821.92	-
预付设备工程款	5,933,650.05	-	-
保证金	1,264,737.67	540,025.36	22,501.50
其他	378,139.69	941,260.36	989,545.85
合计	7,576,527.41	11,871,107.64	1,012,047.35

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定期存款为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575%，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523,346.05	15,259,292.14	18,251,495.97
合计	27,523,346.05	15,259,292.14	18,251,495.9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	-	-
应付第三方	27,523,346.05	15,259,292.14	18,251,495.97
合计	27,523,346.05	15,259,292.14	18,251,495.9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7,948.00	-	4,005.00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18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3,690,713.91	40,950,553.39	(40,445,931.51)	4,112.38	4,199,448.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87,288.93	4,749,836.28	(4,709,324.03)	489.32	428,290.50
辞退福利		-	86,878.40	(86,878.40)	-	-
合计		4,078,002.84	45,787,268.07	(45,242,133.94)	4,601.70	4,627,738.67

项目	注	2017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6,463,360.72	38,797,994.31	(41,580,450.16)	9,809.04	3,690,713.9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297,696.99	4,067,218.18	(3,978,362.93)	736.69	387,288.93
合计		6,761,057.71	42,865,212.49	(45,558,813.09)	10,545.73	4,078,002.84

项目	注	2016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16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2,600,304.30	34,235,169.36	(30,392,611.55)	20,498.61	6,463,360.7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228,134.10	3,181,536.29	(3,112,929.18)	955.78	297,696.99
辞退福利		-	637,732.00	(637,732.00)	-	-
合计		2,828,438.40	38,054,437.65	(34,143,272.73)	21,454.39	6,761,057.7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3,451,634.81	34,486,798.10	(33,993,513.37)	3,520.46	3,948,440.00
职工福利费	-	2,268,338.60	(2,268,338.60)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63,078.04	2,134,069.35	(2,112,195.01)	-	184,952.38
生育保险费	14,317.79	174,919.90	(174,265.76)	-	14,971.93
工伤保险费	12,427.78	132,748.08	(135,109.17)	-	10,066.69
劳工保险费、全民健康 保险费	41,050.49	186,656.34	(194,439.58)	591.92	33,859.17
住房公积金	8,205.00	1,567,023.02	(1,568,070.02)	-	7,158.00
合计	3,690,713.91	40,950,553.39	(40,445,931.51)	4,112.38	4,199,448.17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差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6,190,343.73	33,064,811.20	(35,812,396.68)	8,876.56	3,451,634.81
职工福利费	-	2,054,044.67	(2,054,044.67)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0,549.60	1,855,970.30	(1,823,441.86)	-	163,078.04
生育保险费	13,055.00	188,898.20	(187,635.41)	-	14,317.79
工伤保险费	7,310.80	111,189.40	(106,072.42)	-	12,427.78
劳工保险费、全民健康 保险费	31,362.59	190,384.54	(181,629.12)	932.48	41,050.49
住房公积金	90,739.00	1,332,696.00	(1,415,230.00)	-	8,205.00
合计	6,463,360.72	38,797,994.31	(41,580,450.16)	9,809.04	3,690,713.9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2,483,821.90	29,146,317.84	(25,459,021.39)	19,225.38	6,190,343.73
职工福利费	-	2,295,464.18	(2,295,464.18)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03,060.30	1,423,642.56	(1,396,153.26)	-	130,549.60
生育保险费	6,374.53	139,997.06	(133,316.59)	-	13,055.00
工伤保险费	7,047.57	82,869.26	(82,606.03)	-	7,310.80
劳工保险费、全民健康 保险费	-	123,413.46	(93,324.10)	1,273.23	31,362.59
住房公积金	-	1,023,465.00	(932,726.00)	-	90,739.00
合计	2,600,304.30	34,235,169.36	(30,392,611.55)	20,498.61	6,463,360.72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工退休金	378,470.74	4,634,844.16	(4,595,451.97)	489.32	418,352.25
失业保险费	8,818.19	114,992.12	(113,872.06)	-	9,938.25
合计	387,288.93	4,749,836.28	(4,709,324.03)	489.32	428,290.50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工退休金	284,641.99	3,940,979.98	(3,847,887.92)	736.69	378,470.74
失业保险费	13,055.00	126,238.20	(130,475.01)	-	8,818.19
合计	297,696.99	4,067,218.18	(3,978,362.93)	736.69	387,288.93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外币折算差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工退休金	215,705.00	2,988,511.29	(2,920,530.08)	955.78	284,641.99
失业保险费	12,429.10	193,025.00	(192,399.10)	-	13,055.00
合计	228,134.10	3,181,536.29	(3,112,929.18)	955.78	297,696.99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26,887.51	1,711,762.83
企业所得税	5,500,214.78	1,845,174.42	396,459.07
个人所得税	146,185.46	218,272.61	208,17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5,031.09
教育费附加	-	-	75,155.44
印花税	369,186.97	-	-
合计	6,015,587.21	2,190,334.54	2,406,582.79

18、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0,902,816.95	25,951,677.41	18,293,873.75
合计	30,902,816.95	25,951,677.41	18,293,873.75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28,158,100.00	21,609,700.00	15,940,900.00
预提费用	2,420,926.22	1,699,101.02	1,982,248.13
代收款项	-	2,250,000.00	-
其他	323,790.73	392,876.39	370,725.62
合计	30,902,816.95	25,951,677.41	18,293,873.75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	21,369,700.00	14,210,900.00	5,748,400.00

1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注)				
- 与资产相关	4,295,250.00	14,508,900.00	(1,394,808.00)	17,409,342.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注)				
- 与资产相关	4,916,250.00	-	(621,000.00)	4,295,250.00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注)				
- 与资产相关	5,537,250.00	-	(621,000.00)	4,916,250.00

注: 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参见附注五、32。

20、 股本 / 实收资本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股本 / 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投资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美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Anji Cayman	3,000,000.00	22,560,328.00	100%	-	-	22,560,328.00	56.6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314,509.00	(2,314,509.00)	-	-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2,314,509.00	-	2,314,509.00	5.81%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2,400,028.00	-	2,400,028.00	6.0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3,548,735.00	-	3,548,735.00	8.91%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1,908,244.00	-	1,908,244.00	4.79%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593,424.00	-	593,424.00	1.4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6,144,572.00	-	6,144,572.00	15.43%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361,445.00	-	361,445.00	0.91%
合计	3,000,000.00	22,560,328.00	100%	19,585,466.00	(2,314,509.00)	39,831,285.00	1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股东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美元 3,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560,328.00 元, 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64,940.00 元。其中, 由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26,943,238.00 元认缴人民币 2,314,509.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由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279,763.00 元认缴人民币 2,400,028.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由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8,812,672.00 元认缴人民币 3,548,735.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由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151,360.00 元认缴人民币 1,908,244.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由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867,520.00 元认缴人民币 593,424.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获取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金管南[2016] 1 号批复, 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506,017.00 元。其中, 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800,000.00 元认缴人民币 6,144,572.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由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400,000.00 元认缴人民币 361,445.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获取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金管南[2016]3 号批复, 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16 年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其中, 人民币 17,270,95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5,983,5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 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中准沪验字[2016]第 1071 号验资报告。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将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Anji Cayman	22,560,328.00	56.64%	-	-	22,560,328.00	56.64%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509.00	5.81%	-	-	2,314,509.00	5.81%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28.00	6.03%	-	-	2,400,028.00	6.0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48,735.00	8.91%	-	-	3,548,735.00	8.91%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8,244.00	4.79%	-	-	1,908,244.00	4.79%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424.00	1.48%	-	-	593,424.00	1.4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44,572.00	15.43%	-	-	6,144,572.00	15.43%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445.00	0.91%	-	-	361,445.00	0.91%
合计	39,831,285.00	100.00%	-	-	39,831,285.00	100.00%

于2017年6月16日, 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1,353,215.45元, 以6.5615:1的折股比例折为人民币39,831,285.00元认缴出资, 将原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净资产其余部分人民币221,521,930.45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449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Anji Cayman	22,560,328.00	56.64%	-	-	22,560,328.00	56.64%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509.00	5.81%	-	-	2,314,509.00	5.81%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28.00	6.03%	-	-	2,400,028.00	6.0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48,735.00	8.91%	-	-	3,548,735.00	8.91%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8,244.00	4.79%	-	-	1,908,244.00	4.79%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424.00	1.48%	-	-	593,424.00	1.4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44,572.00	15.43%	-	-	6,144,572.00	15.43%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445.00	0.91%	-	-	361,445.00	0.91%
合计	39,831,285.00	100.00%	-	-	39,831,285.00	1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形成的差额	资本溢价	股份制改制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85,729.00	81,032,470.53	-	90,118,199.53
本年增加	-	205,983,596.00	-	205,983,59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85,729.00	287,016,066.53	-	296,101,795.53
本年减少	-	-	(48,746,382.97)	(48,746,382.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85,729.00	287,016,066.53	(48,746,382.97)	247,355,412.56

22、 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45,868.59	22,708.21	-	-	22,708.21	-	168,576.80

2017 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17,741.82	28,126.77	-	-	28,126.77	-	145,868.59

2016 年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8,250.40)	135,992.22	-	-	135,992.22	-	117,741.82

23、 盈余公积

项目	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	2,515,375.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5,375.9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	4,235,317.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0,693.49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4,675.91	(74,045,476.99)	(111,143,989.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 / 投资人的 净利润		44,962,447.23	39,739,145.83	37,098,51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4,235,317.59)	(2,515,375.90)	-
净资产折股		-	48,746,382.97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651,805.55	11,924,675.91	(74,045,476.99)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公司及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本公司及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475,751.57	(120,954,891.19)	232,093,633.59	(102,944,708.86)	196,210,405.86	(86,925,325.67)
其他业务	372,963.26	(238,515.02)	333,460.24	(307,540.48)	428,824.98	(370,367.96)
合计	247,848,714.83	(121,193,406.21)	232,427,093.83	(103,252,249.34)	196,639,230.84	(87,295,693.63)

(1) 主要客户

于 2018 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3 个 (2017 年: 3 个, 2016 年: 4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58% (2017 年 64%，2016 年: 76%)。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57,359,060.90	67,788,353.53	71,191,906.5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51,343,459.90	47,804,785.76	27,519,342.6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35,200,030.34	34,043,392.04	29,481,297.06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2,871.27	22,604,831.16	21,118,707.71

(2)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			
化学机械抛光液	205,164,398.46	208,346,363.46	176,483,680.83
光刻胶去除剂	42,053,420.45	23,009,191.71	19,417,792.01
其他	257,932.66	738,078.42	308,933.02
其他业务			
出售原材料	372,963.26	333,460.24	428,824.98
合计	247,848,714.83	232,427,093.83	196,639,230.84

(3) 按地区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地区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大陆	220,016,027.22	201,364,475.52	172,960,603.67
台湾	25,632,508.86	27,898,107.10	21,953,803.12
其他	2,200,178.75	3,164,511.21	1,724,824.05
合计	247,848,714.83	232,427,093.83	196,639,230.84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88	11,896.86	32,933.07
教育费附加	3,806.63	35,690.60	98,79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7.75	23,793.74	65,866.15
河道管理费	-	8,212.80	32,933.07
印花税	548,681.37	-	-
合计	556,294.63	79,594.00	230,531.57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力成本	4,117,757.52	3,738,581.52	6,088,403.01
折旧与摊销	203,561.68	107,372.77	6,989.51
差旅费	548,937.09	739,373.58	667,957.87
租金与物业	585,670.78	671,528.87	114,242.36
仓储运输	6,906,948.82	6,724,983.56	3,994,297.95
客户端维护费	536,067.58	902,336.73	298,505.36
样品费	1,038,378.15	1,290,368.57	946,689.41
业务招待费	753,016.02	783,505.86	648,941.85
税金	121,407.77	1,099,768.01	89,001.38
其他	609,619.68	1,027,982.13	978,960.36
合计	15,421,365.09	17,085,801.60	13,833,989.06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力成本	11,487,278.34	9,601,277.93	8,854,796.73
折旧与摊销	1,289,469.50	1,107,309.50	1,335,718.15
差旅费	379,527.22	437,947.96	397,029.54
租金与物业	1,734,532.51	1,504,206.04	871,149.85
办公费用	1,186,352.17	1,310,640.01	1,036,279.82
水电费	294,293.53	248,792.50	214,353.81
外部服务费	2,527,002.62	2,130,886.76	1,973,670.68
业务招待费	397,343.56	403,728.25	336,598.86
税金	396,226.39	1,298,253.56	1,839,623.48
其他	1,429,665.85	773,181.08	863,526.85
合计	21,121,691.69	18,816,223.59	17,722,747.77

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力成本	21,101,350.63	20,131,118.54	15,579,347.79
折旧与摊销	7,056,680.68	6,616,793.32	7,633,312.79
差旅费	1,321,526.71	1,790,884.83	863,029.12
租金与物业	3,600,966.89	3,525,608.52	4,005,252.15
办公费用	291,034.83	251,831.22	250,983.22
水电费	2,249,551.17	1,880,259.42	1,669,278.56
物料消耗	11,645,772.24	11,480,628.29	8,119,411.92
专利费	2,008,040.95	1,324,167.97	1,384,598.29
税金	2,151,367.69	1,732,953.96	1,854,220.36
其他	2,204,202.20	1,872,616.25	1,521,548.87
合计	53,630,493.99	50,606,862.32	42,880,983.07

30、 财务净收益 / (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	-	(2,409,612.5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净利息支出	-	-	(2,409,612.53)
利息收入	4,575,092.73	3,383,442.73	1,093,146.70
汇兑收益 / (亏损)	5,608,561.32	(6,259,228.56)	2,871,678.62
减：资本化的汇兑亏损	-	-	-
净汇兑收益 / (亏损)	5,608,561.32	(6,259,228.56)	2,871,678.62
其他财务费用	(161,441.97)	(445,725.69)	(131,247.87)
合计	10,022,212.08	(3,321,511.52)	1,423,964.92

于 2016 年，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为本集团从 Anji Cayman 及银行借入贷款产生的利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额归还。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6,381.00	209,053.12	1,124,911.26
存货	276,439.87	2,728,079.60	747,924.68
在建工程	-	-	344,000.00
合计	282,820.87	2,937,132.72	2,216,835.94

32、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4,808.00	62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9,869.00	2,731,377.00
合计	2,784,677.00	3,352,377.0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8,060.00
合计	2,429,060.00

本集团自 2017 年度根据新实施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a)	1,389,869.00	与收益相关	2,731,377.00	与收益相关	1,808,06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b)	1,394,808.00	与资产相关	621,000.00	与资产相关	62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84,677.00		3,352,377.00		2,429,060.00	

(a) 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2018 年金额
本公司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J2015-Z03 (科技合作项目)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
本公司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J2015-Z03 (科技合作项目)	货币资金	2018 年 5 月 18 日	160,000.00
本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8 年 9 月 30 日	90,000.00
本公司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资助款	货币资金	2018 年 7 月 16 日	58,380.00
本公司	稳岗补贴	货币资金	2018 年 7 月 14 日	56,775.00
本公司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O2017-313JB (科学技术奖励)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0,000.00
本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8 年 4 月 27 日	4,000.00
本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8 年 7 月 26 日	3,955.00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安集”)	上海市引智项目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00,000.00
上海安集	2017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货币资金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0,000.00
上海安集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O2017-016CJ (科学技术奖励)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00,000.00
上海安集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A2017-092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	货币资金	2018 年 3 月 30 日	82,600.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8 年 4 月 27 日	58,300.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8 年 3 月 26 日	49,560.00
上海安集	稳岗补贴	货币资金	2018 年 6 月 15 日	36,299.00
合计				1,389,869.00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2017 年金额
本公司	稀土项目补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30,000.00
本公司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E2017-078 (重点科技创业企业)	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00,000.00
本公司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17 日	120,000.00
本公司	知识产权运营项目补贴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21 日	50,000.00
本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7 月 26 日	21,080.00
本公司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资助款	货币资金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000.00
本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320.00
本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1 日	4,880.00
本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1 日	960.00
上海安集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PKO2015-209JB (科学技术奖励)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0,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1 日	33,465.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29 日	32,96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 14 日	32,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3 月 1 日	30,175.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7,6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资助款	货币资金	2017 年 7 月 14 日	16,942.00
上海安集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7 年 7 月 26 日	10,995.00
合计				2,731,377.00

被补助方	具体性质	形式	取得的时间	2016 年金额
本公司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19 日	680,000.00
本公司	政府知识产权运营项目补贴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1 日	50,000.00
本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5 月 24 日	29,720.00
本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000.00
本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2 日	3,955.00
本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00.00
本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2 日	1,360.00
本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	760.00
上海安集	张江高科技园区高成长型企业研发支持费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5 日	480,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企业技术产品推广资助第一批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	75,9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75,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10 月 14 日	60,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企业技术产品推广资助第一批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	49,6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29 日	46,62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资助款	货币资金	2016 年 7 月 6 日	43,91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8 日	31,545.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6 年 11 月 1 日	30,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	29,145.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	27,82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专利申请补贴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4,00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7 月 19 日	23,98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5 月 24 日	16,430.00
上海安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	11,315.00
合计				1,808,060.00

(b) 财政补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	4,295,250.00	14,508,900.00	(1,394,808.00)	-	17,409,342.00

补助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	4,916,250.00	-	(621,000.00)	-	4,295,250.00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	5,537,250.00	-	-	(621,000.00)	4,916,250.00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是由中央财政为本集团项目名称为 45-28nm 集成电路关键抛光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提供的补贴款项, 中央财政补助主要用于补助项目责任单位购置设备, 用于购买 12 英寸芯片自动抛光机台, 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10 年)摊销。

33、 投资损失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437,200.00	-	-
其他	(95,986.30)	-	-
合计	341,213.70	-	-

于 2018 年本集团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为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

34、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1,443.63	467,504.48
合计	-	111,443.63	467,504.48

3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注	2018 年	2018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2017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2016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五、32	-	-	-	-	2,429,060.00	2,429,060.00
合计		-	-	-	-	2,429,060.00	2,429,060.0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99.40	141,253.90	427,068.50
其他	30,000.00	55,658.33	30,252.90
合计	57,999.40	196,912.23	457,321.40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6,234,690.18	1,845,174.43	864,512.9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3,146,819.08)	(2,278,166.24)	(2,576,376.3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65,585.86	-
合计		3,087,871.10	(367,405.95)	(1,711,863.34)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3,146,819.08)	2,096,356.84	(76,376.32)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	(45,978.88)	-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	(1,077,601.34)	(2,500,000.00)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暂时性差异	-	(3,250,942.86)	-
合计	(3,146,819.08)	(2,278,166.24)	(2,576,376.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48,050,318.33	39,371,739.88	35,386,648.8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012,579.59	9,842,934.98	8,846,662.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441.23)	(34,290.13)	149,785.30
优惠税率的影响	(1,279,133.99)	(1,459,538.21)	(710,713.71)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	65,585.86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39.34	854,480.15	1,085,098.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652,751.26)	(4,136,277.13)	(3,583,152.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218.09	495,261.39	1,132,34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635,923.44)	(7,890,673.43)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的暂时性差异	-	(3,250,942.86)	-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	(1,077,601.34)	(2,500,000.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210.49	14,883.66	1,758,781.42
转回以前年度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50.07	-	-
所得税税率的变动	-	(45,978.88)	-
本年所得税费用	3,087,871.10	(367,405.95)	(1,711,863.34)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962,447.23	39,739,145.83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831,285.00	39,831,285.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3	1.0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9,831,285.00	39,831,285.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831,285.00	39,831,285.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3) 本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17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6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7,848,714.83	232,427,093.83	196,639,230.84
加 /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6,949,859.72	7,665,421.61	2,953,620.51
耗用的原材料	(106,941,731.81)	(94,197,366.02)	(81,718,795.74)
职工薪酬费用	(24,685,917.44)	(22,734,093.95)	(22,475,089.8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02,583.31)	(2,636,033.46)	(2,814,975.64)
租金支出	(5,478,663.81)	(4,069,561.81)	(2,212,358.81)
财务净收益 / (费用)	10,022,212.08	(3,321,511.52)	1,423,964.92
研发支出 (注)	(53,630,493.99)	(50,606,862.32)	(42,880,983.07)
投资损失	(341,213.70)	-	-
资产减值损失	(282,820.87)	(2,937,132.72)	(2,216,835.94)
其他费用	(21,049,043.97)	(20,021,301.53)	(13,282,866.97)
营业利润	48,108,317.73	39,568,652.11	33,414,910.24

注： 本集团的研发支出中包含的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和支付的租金，参见附注五、29。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22,447,169.00	8,400,177.00	11,480,560.00
代收款项	-	2,250,000.00	-
合计	22,447,169.00	10,650,177.00	11,480,56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差旅费	2,213,079.05	3,010,332.05	1,978,917.38
租金与物业	9,334,036.80	8,182,682.14	6,498,232.20
仓储运输	7,503,552.24	7,082,021.06	4,139,647.20
办公费	1,796,779.82	1,790,832.56	1,453,781.99
专利费	1,893,570.76	1,324,167.97	1,101,023.63
客户供应	681,687.58	754,336.73	298,505.36
水电费	3,805,420.23	3,430,029.78	2,195,905.68
外部服务费	2,330,780.35	2,387,037.98	1,440,436.10
业务招待费	1,150,359.58	1,201,169.11	985,540.71
其他	5,851,014.65	7,794,912.44	5,874,774.15
合计	36,560,281.06	36,957,521.82	25,966,764.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3,609,564.45	3,441,766.22	278,326.64
合计	3,609,564.45	3,441,766.22	278,326.64

4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44,962,447.23	39,739,145.83	37,098,51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820.87	2,937,132.72	2,216,835.94
固定资产折旧	7,703,209.19	5,878,748.28	6,684,927.00
无形资产摊销	351,009.80	274,198.54	396,35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5,045.00	3,099,879.96	3,367,003.9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111,443.63	467,504.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99.40	141,253.90	427,068.50
财务(净收益)/费用	(7,483,644.84)	(437,452.49)	1,614,678.15
投资损失	341,213.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146,819.08)	(2,278,166.24)	(2,576,376.32)
存货的增加	(6,627,801.03)	(16,456,572.77)	(18,780,58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820,966.35)	(6,329,087.50)	(11,850,70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849,258.16	367,540.15	25,879,678.09
其他	19,237.31	19,564.93	122,1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009.36	27,067,628.94	45,067,077.11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9,668,061.80	64,871,780.86	169,420,902.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4,871,780.86)	(169,420,902.73)	(13,620,695.64)
现金净增加/(减少) 额	74,796,280.94	(104,549,121.87)	155,800,207.09

(2)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5,979.22	49,807.13	17,17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662,082.58	64,821,973.73	169,403,732.60
年末现金余额	139,668,061.80	64,871,780.86	169,420,902.73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货币资金	143,880.28	140,592.12	138,517.4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及研发	人民币 59,269,304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销售服务	新台币 12,000,000	100%	100%	设立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集”)	浙江	浙江	生产研发	人民币 40,000,000	100%	100%	设立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60 天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 1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 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赊销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信用风险, 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 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 (2017 年: 63%, 及 2016 年: 71%)。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合计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58,426,163.00	-	-	58,426,163.00	58,426,163.00
合计	58,426,163.00	-	-	58,426,163.00	58,426,163.00

项目	2017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合计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1,210,969.55	-	-	41,210,969.55	41,210,969.55
合计	41,210,969.55	-	-	41,210,969.55	41,210,969.55

项目	2016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合计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6,545,369.72	-	-	36,545,369.72	36,545,369.72
合计	36,545,369.72	-	-	36,545,369.72	36,545,369.72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利率 (%)	金额	年利率 (%)	金额	年利率 (%)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 - 2.5%	32,923,899.49	1.5% - 1.75%	42,612,891.45	0.9% - 3.575%	131,760,517.40
- 其他流动资产	3.85% - 3.9%	60,000,000.00	4.0% - 4.6%	83,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5%	10,000,000.00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575%	10,000,000.00		
合计		102,923,899.49		135,612,891.45		131,760,517.4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 - 0.35%	106,882,063.37	0% - 0.35%	22,349,674.40	0% - 0.35%	37,781,732.60
合计		106,882,063.37		22,349,674.40		37,781,732.60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影响均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货币资金	67,727,653.65	49,532,293.26	66,866,740.76
应收账款	41,743,193.74	39,300,929.92	37,394,733.70
应付账款	(15,002,764.48)	(12,266,098.50)	(16,020,861.19)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94,468,082.91	76,567,124.68	88,240,613.27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平均汇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6.6987	6.7356	6.7153

币种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6.8632	6.5342	6.9370

-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港币、韩币、港币、澳元和新加坡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8,053,481.00)	(8,053,481.00)
合计	(8,053,481.00)	(8,053,481.00)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6,515,930.29)	(6,515,930.29)
合计	(6,515,930.29)	(6,515,930.29)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7,509,025.58)	(7,509,025.58)
合计	(7,509,025.58)	(7,509,025.58)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Anji Cayman	开曼岛	控股	美元 1,030,646.06	56.64	56.64	56.64	56.64	56.64	60.00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CrossBar Inc.	关联自然人杨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46.14	715,157.21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rossBar Inc.	248,159.08	185,008.61	-

(3) 归还贷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nji Cayman	-	-	51,112,602.14

于 2016 年，本集团归还 Anji Cayman 的贷款为美元 7,750,000.00 (等值人民币 51,112,602.14 元) 的无息贷款。本集团在借入日按照市场利率对该些无息借款进行了折现，并将折现后的现值与无息贷款本金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4) 代垫代付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rossBar Inc.	-	235.5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4,408.04	4,383,592.00	4,587,103.00

(6) 受让专利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nji Cayman	-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426.00	172,024.00
CrossBar Inc.	-	65,267.95	-
合计	-	129,693.95	172,024.00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rossBar Inc.	235.50	235.50	-

(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rossBar Inc.	43,464.82	43,464.82	-
关键管理人员	11,187.80	107,317.70	23,877.48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一、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合同	35,943,370.92	841,000.00	16,701,800.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61,704.96	8,597,068.08	6,943,092.2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084,371.88	4,920,044.71	5,313,286.8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0,415,725.23	4,980,998.57	393,737.96
3 年以上	7,892,693.73	6,451,524.82	-
合计	38,454,495.80	24,949,636.18	12,650,117.00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及相关业务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在中国大陆境内。

本集团每一产品或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取得对外交易收入的地区信息以及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披露于附注五、25。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	42,682,193.65	38,322,212.40	35,406,784.33
合计		42,682,193.65	38,322,212.40	35,406,784.33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2,701,765.96	544,575.85	45,119.75
应收其他客户	42,140,678.17	39,819,265.35	37,281,799.34
小计	44,842,444.13	40,363,841.20	37,326,919.09
减: 坏账准备	(2,160,250.48)	(2,041,628.80)	(1,920,134.76)
合计	42,682,193.65	38,322,212.40	35,406,784.33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786,426.69	40,310,509.06	37,270,299.30
1年至2年(含2年)	-	-	56,619.79
2年至3年(含3年)	-	53,332.14	-
3年以上	56,017.44	-	-
小计	44,842,444.13	40,363,841.20	37,326,919.09
减: 坏账准备	(2,160,250.48)	(2,041,628.80)	(1,920,134.76)
合计	42,682,193.65	38,322,212.40	35,406,784.3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注	-	-	-	-	-	-	-	-	-	-	-	-	-	-	
- 组合	42,084,660.73	100	(2,104,233.04)	97	39,980,427.69	39,765,933.21	100	(1,988,296.66)	97	37,777,636.55	37,225,179.55	100	(1,863,514.97)	97	35,361,66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17.44	-	(56,017.44)	3	-	53,332.14	-	(53,332.14)	3	-	56,619.79	-	(56,619.79)	3	-
合计	42,140,678.17	100	(2,160,250.48)	100	39,980,427.69	39,819,265.35	100	(2,041,628.80)	100	37,777,636.55	37,281,799.34	100	(1,920,134.76)	100	35,361,664.58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084,660.73	(2,104,233.04)	5	39,765,933.21	(1,988,296.66)	5	37,225,179.55	(1,863,514.97)	5
1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42,084,660.73	(2,104,233.04)	5	39,765,933.21	(1,988,296.66)	5	37,225,179.55	(1,863,514.97)	5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2,041,628.80)	(1,920,134.76)	(1,174,255.91)
本年计提	(2,106,918.34)	(1,985,009.01)	(1,917,303.77)
本年转回	1,988,296.66	1,863,514.97	1,171,424.92
年末余额	(2,160,250.48)	(2,041,628.80)	(1,920,134.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406,602.18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20,330.11	1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7,688,190.96	1-3 个月 (含 3 个月)	384,409.55	17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71,130.79	1-6 个月 (含 6 个月)	283,556.54	1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612,269.24	1-6 个月 (含 6 个月)	280,613.46	13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848,477.63	1-6 个月 (含 6 个月)	192,423.88	9
合计	31,226,670.80		1,561,333.54	71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429,453.05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71,472.65	2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8,836,695.26	1-3 个月 (含 3 个月)	441,834.76	22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944,206.98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47,210.35	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712,680.67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35,634.03	12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415,669.14	1-3 个月 (含 3 个月)	220,783.46	11
合计	32,338,705.10		1,616,935.25	8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3,549,523.21	1-3个月 (含3个月)	677,476.16	3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8,363,613.47	1-3个月 (含3个月)	418,180.67	2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824,055.47	1-3个月 (含3个月)	291,202.77	16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131,545.86	1-3个月 (含3个月)	106,577.29	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77,770.24	1-3个月 (含3个月)	103,888.51	6
合计	31,946,508.25		1,597,325.40	86

2、其他应收款

客户类别	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70,866.64	559,183.56	2,006,840.89
其他	(1)	487,302.39	502,102.64	51,875,334.99
合计		858,169.03	1,061,286.20	53,882,175.88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	-	51,000,000.00
应收其他客户	529,971.46	573,656.83	1,227,880.66
小计	529,971.46	573,656.83	52,227,880.66
减: 坏账准备	(42,669.07)	(71,554.19)	(352,545.67)
合计	487,302.39	502,102.64	51,875,334.99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2,281.46	498,766.83	51,822,250.18
1年至2年(含2年)	5,650.00	1,500.00	26,215.30
2年至3年(含3年)	1,500.00	2,400.00	21,250.00
3年以上	20,540.00	70,990.00	358,165.18
小计	529,971.46	573,656.83	52,227,880.66
减: 坏账准备	(42,669.07)	(71,554.19)	(352,545.67)
合计	487,302.39	502,102.64	51,875,334.99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	-	51,000,000.00
保证金	376,396.44	281,273.86	981,761.01
其他	153,575.02	292,382.97	246,119.65
小计	529,971.46	573,656.83	52,227,880.66
减: 坏账准备	(42,669.07)	(71,554.19)	(352,545.67)
合计	487,302.39	502,102.64	51,875,334.99

(d)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71,554.19)	(352,545.67)	(74,038.92)
本年计提	(31,696.57)	-	(300,262.33)
本年转回	60,581.69	216,747.48	21,755.58
本年核销	-	64,244.00	-
年末余额	(42,669.07)	(71,554.19)	(352,545.67)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 代垫款	338,086.44	1 年以内	63.79	16,904.3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电费退税	132,975.99	1 年以内	25.09	6,648.80
OCI Company Ltd.	定金	20,599.03	1 年以内	3.89	1,029.95
上海弘佳快递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4 年至 5 年	3.77	16,000.00
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50.00	1 年以内-1 年 至 2 年	2.20	715.00
合计		523,311.46		98.74	41,298.07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电费退税	255,005.97	1 年以内	44.45	12,750.30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 代垫款	194,383.86	1 年以内	33.89	9,719.19
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85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0.78	26,395.00
上海弘佳快递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 年至 4 年	3.49	10,000.00
上海日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0.52	150.00
合计		534,239.83		93.13	59,014.49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关联方	51,000,000.00	1 年以内	97.65	-
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 代垫款	484,324.17	1 年以内	0.93	24,216.2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2,546.84	1 年以内-5 年以上	0.81	233,103.6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电费退税	128,935.46	1 年以内	0.25	6,446.77
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850.00	1 年-5 年以上	0.10	49,815.00
合计		52,088,656.47		99.74	313,581.6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42,559,440.00	42,559,440.00	2,559,440.00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安集	2,559,440.00	2,559,440.00	2,559,440.00
上海安集	-	-	-
宁波安集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小计	42,559,440.00	42,559,440.00	2,559,44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2,559,440.00	42,559,440.00	2,559,440.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936,542.88	(105,819,312.70)	220,336,808.89	(96,413,827.27)	186,072,033.00	(81,692,456.92)
其他业务	586,761.15	(279,650.84)	-	-	76,368.60	(76,171.49)
合计	226,523,304.03	(106,098,963.54)	220,336,808.89	(96,413,827.27)	186,148,401.60	(81,768,628.41)

十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99.40	252,697.53	894,572.9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4,677.00)	(3,352,377.00)	(2,429,060.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213.70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支出 / (收入)	30,000.00	55,658.33	30,252.90
小计		(2,385,463.90)	(3,044,021.14)	(1,504,234.12)
(5)	所得税影响额	552,778.40	531,031.29	121,441.77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合计		(1,832,685.50)	(2,512,989.85)	(1,382,792.35)

注: (1) 至 (4) 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四、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14.10	2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13.21	28.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1.00	1.13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93	1.08	0.93

本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2017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6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0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三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徐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401

Identity card No.



【事务】



【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2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2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7



姓 名 龚伟礼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2-06-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072062254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21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 06/ 03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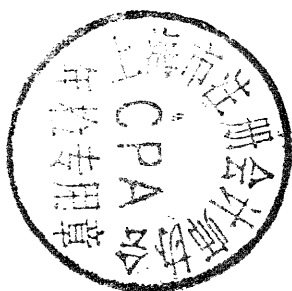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3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微电子”)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安集微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安集微电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3 号

我们认为，安集微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限于安集微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龚伟礼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5 日

附件：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附件: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为保证财产安全、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完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台湾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简称“本集团”或“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以上公司均在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

二、 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本集团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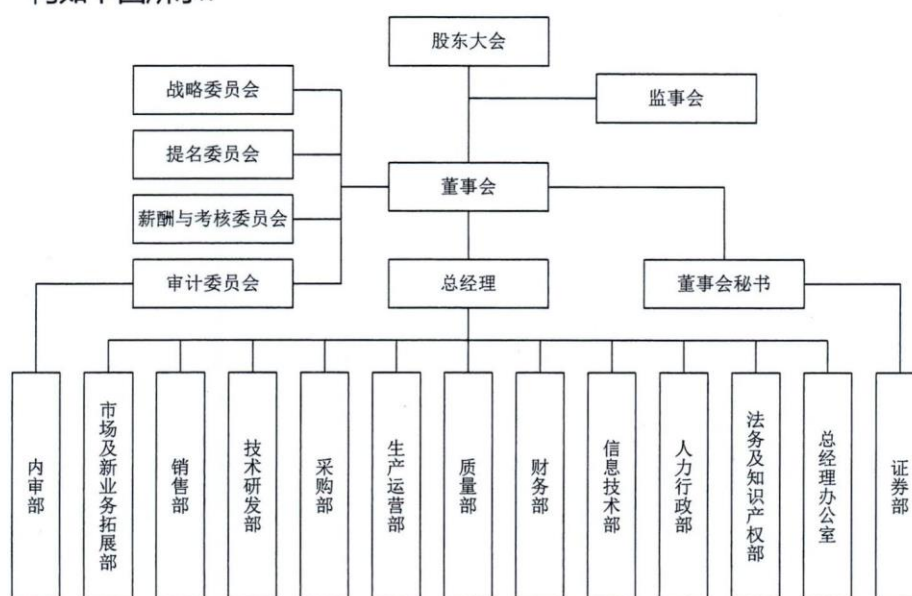
1. 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为精通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技术专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本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集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建立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 人力资源

本集团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薪酬和绩效考核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合同制管理。通过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制定符合公司文化和发展目标的培训及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为员工制定明确的职业规划，确保岗位职责安排科学。每年各公司预估人力需求计划报副总经理审阅，由人力行政部的招聘专员组织招聘。新员工需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集团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包括公司文化、安全管理等），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在绩效考核方面，集团制定了绩效考评制度，明确了各个岗位的考核内容，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 企业文化

集团人力行政部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在集团层面明确了企业愿景、核心价值观等文化内涵，并通过员工手册、培训、宣传标语、集团新闻等途径搭建内部沟通平台，进行企业文化的宣传与培育。集团的核心价值观是“尊重、关怀、以人为本；求新、务实、追求卓越”的价值观，鼓励员工创新，不断提高知变、应变、求变和不变的能力，实现引领中国半导体材料行业的使命。

4. 社会责任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本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制定了《安全手册》、《环境手册》、《质量手册》等一系列企业社会责任规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本集团已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实施从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现了公司产品以质取胜的方针。

(二) 风险评估

为实现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管理层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和控制目标，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集团各职能部门积极收集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和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及评估，并建立多层级的、定期的汇报沟通机制，为制定和调整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及时对风险变化做出反应。

(三) 内部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措施

(1)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

集团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部门、岗位，并基于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及衔接业务相互检查和监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互相检查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集团内部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执行业务和授权批准，执行业务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执行业务与监督审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集团在授权交易审批上区分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集团对不同交易根据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均做了规范授权。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了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能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非常规交易，均提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集团在采购、销售、财务报表等各环节的记录和凭证金额、数量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得到提高。重要单据和空白票据、印鉴分别由不同的专人保管。同时，运用会计电算化系统以提高会计记录的准确度。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集团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上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和核算，每年集团组织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盘点，核对实物资产与会计账册。每年由会计人员对资产进行抽查核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在存货管理方面，集团严格执行实物保管、登记入账、定期盘点等措施，以保证资产安全。在信息、资料、记录的使用方面，集团通过对相关权限的设置，确保重要文件得到妥善保存。

(5) 预算管理

集团建立了全面预算制度，由集团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的汇总与分析。每年年末，由各公司制定相关预算提交至集团财务部进行初审并完成年度预算草案的拟定，经总经理审阅后提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财务部每季度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发送给各相关负责人进行管控。

(6) 会计系统控制

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全面行使预算、资金、会计核算和财务控制的管理职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规范，集团制定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及职责权限，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集团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设立信息技术部负责程序变更、硬件管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对各公司实施集中化管理。集团统一使用用友 U8 ERP 系统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和分析，根据设定权限执行会计信息的登记、审核以及管理数据分析。

2. 业务层面控制

(1) 货币资金管理

集团设立财务部专门从事货币资金相关业务，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保管与融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实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并严格要求对印鉴和票据的妥善保管，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集团规定，公章、法人章和财务章均由不同职能部门的人员保管，如需使用需提交《印鉴及文档使用、借用申请单》由相关负责人批准。各公司出纳根据经权责主管核准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付款或开立票据。各公司财务部每月盘点库存现金和票据，核对至会计记录及票据登记簿，编制《现金盘点表》和《票据盘点表》。此外，各公司财务部根据银行对账单以及日记账编制各银行账户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由财务部经理审核签字。

各类费用的报销须根据费用报销流程执行。报销申请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等支持文件，经相关部门主管依次审核费用内容及金额批准后，由会计核查并由财务总监签署付款申请单作为财务部付款的依据。当需要用网银付款时，出纳在网银系统发起申请后转至财务部经理及总经理审批。

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为集团内部融资。财务部根据预算和资金现状确定筹资需求和方案，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 采购及付款

集团制定了《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物资验收及付款等流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和定期评估机制，由质量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供应商资料审查或现场走访，并根据评审结果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供应商身份真实有效、供应商资质可以满足公司质量体系要求。供应商主数据信息应由专人进行维护。所有采购合同在有权限的人员签订之前必须经过合同评审。采购部建立机制维护未完成的采购合同。对于此类合同，定期分析未完成的原因，确定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影响生产供货等，以确保所有未完成合同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签订合同后，采购员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订单逐级审批。主要原材料采购到货后需经质量部取样检验，由质量部专员在 ERP 系统确认检验单数据提交质量部专人审核，检验合格后由生产运营部仓库专员在 ERP 系统确认收货，自动生成相应采购入库单。辅助原材料由质量部和生产运营部仓库人员检查到货明细、外包装等合格后在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非原材料的接收由需求部门和请购部门检查并签署验收单。为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及时账务处理，采购员会定期追踪订单完成情况，以及不定期与供应商对账，依据结果与财务部核对会计记录及付款进度。

供应商发票在付款前必须由独立人员核对至收货单据和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付款申请单同采购发票原件、采购申请单、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纸质文件经公司付款审批流程后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付款申请单、发票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入库单等附件，在系统确认应付账款并根据账期安排付款。

(3) 资产管理

集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等作出规定，以保障资产安全。固定资产采购根据年度投资预算执行。由各公司收集供应商资料并进行询价、议价和审批。资产使用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对采购的资产进行验收，确认符合采购要求后由财务部录入财务系统并编号通知资产管理部门制作标签。所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必须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购置入账的固定资产，由用友系统每月自动折旧后生成凭证入账。财务部每年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与资产管理部门参与全面盘点，并编制盘点报告，经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当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时，由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执行并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无形资产主要类别有：软件、专利权等。采购部根据无形资产采购申请单及使用部门要求选择供应商下采购订单。采购部门收取发票、《固定资产、工程项目/服务验收单》、采购订单、采购申请单、付款申请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经审核后递交财务部。财务部审核资料于系统入账，并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摊销方法；每月，会计专员编制无形资产摊销表，计算摊销金额并填制会计凭证入账。

(4) 存货管理

集团制定了存货及仓库相关管理程序，对存货的入库、领用、保管与出库等各环节确定具体的操作指引，保障存货管理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存货采购时，采购人员填写到货通知单，生产运营部_仓库根据到货通知单进行收货，并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等进行初步检查；质量部进行根据原料分类进行进一步检查，检验合格后再系统入库。产品入库时必须由质量部门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存货发货由生产运营部根据系统生成送货单，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客户签收后由第三方运输公司送回签收单至公司。集团根据不同库存情况组织定期的实物盘点，包括季盘以及年末盘点。年末的非寄售库盘点，账务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并发出盘点通知邮件至相关人员；与生产运营部门一起按盘点计划盘点，并同时在盘点表上签字；年末的寄售库盘点，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对主要寄售仓库进行盘点，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差异由生产

运营部调查原因并记录于财务部编制的年度存货盘点报告。如存在账实差异需做账务调整，由生产运营部经办人员提出盘点差异调整申请，经生产运营部总监审核后，由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财务部经理定期对存货提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初步方案并提交副总经理审批，财务部会计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5) 生产和成本管理

生产运营部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单（BOM）信息、以及工序要求生成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按照产品线区分，以确保各产品线物料需求的准确性。生产运营部_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提出原材料调拨申请，并由生产经理在系统中批准；生产运营部_仓库按照物料需求发料，确保投料与用料需求一致；生产运营部_生产部现场收货，在系统中确认调拨入的“其他入库单”。生产现场负责人汇总各生产人员领用记录，并根据记录在系统中录入材料出库单；生产部根据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执行。

生产运营部_生产部生产现场负责人月末对现场生产仓进行盘点，核对盘点结果和系统记录，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说明；对于差异原因为合理的损耗需在系统中填制材料出库单提交生产运营部总监审批。成本会计每月复核材料出库单，并评估差异比例是否超过限制 5%；对差异超出部分要求生产运营部总监解释差异原因。成本核算主要在 ERP 系统中完成，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并计算各生产订单直接材料成本；成本会计月末按照各月累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并输入 ERP 系统，系统按照各完工产量分配相应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系统完成成本归集和分配后，已完工产品的成本自动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成本会计对各项产品进行毛利率汇总并提交财务部经理审阅。每年末，成本会计对成本及生产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产品年度毛利率进行分析并提交副总经理审阅；确保产品成本得到适当的控制且预期毛利率能够实现。

(6) 销售业务

集团规范了客户和市场的开发、信用管理、价格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年度销售目标，对市场和客户的发展做好规划和风险控制。

销售部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新客户评审，汇总书面记录评审意见，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副总经理。新产品对外报价前，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产品成本进行核算，经财务部审核后确定公司的初步估计生产成本并报管理层审核，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根据销售部和财务部的意见，及产品成本确定产品报价并报副总经理审批。

成品发运前，销售部专员根据订单要求编制发货单，销售经理审批发货单，作为成品发运的依据，确保所有发运产品与订单要求一致，避免有多发或漏发情况的发生。生产运营部根据审核后的发货单生成出库单，生产运营部仓库主管或物流经理审批出库单，生产运营部打印生成送货单后安排货物出库及运输，并及时收集送货单签收回执及提单。对于寄售业务，销售每月从客户端收集客户用量证明资料。财务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确保销售业务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发现产品受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按照客户书面要求，由专人确认并提出产品退换货申请，销售部根据申请在系统生成退货单，并经审核后方可办理退换货。对所有退回的产品由相关部门查明产品退货原因，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发现的质量问题都得到及时跟进和解决；退货产品的处理具体参照存货报废流程。财务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提交销售部门进行应收账款分析和解释。季末，财务部经理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转回/核销坏账准备，副总经理审批，应收会计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7) 研究与开发

集团制定了一系列研发流程规范，明确了对新产品开发、项目研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编制部门目标，包括各产品线的研究和开发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批。市场及新业务拓展部就计划开展的研究项目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公司授权审批体系审批。研发过程由技术研发部主导，项目启动后至产品量产投入市场前，需经过多次试验，不断对投入与成效进行检验。技术研发部

通过月度研发部门内部会议跟进和监控各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持续评估研发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

集团在《研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开支范围和标准。管理层按年复核各部门职能，确认与技术研发相关的部门。根据管理层的复核，仅技术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以上部门需发生支出时，部门总监需审核批准支出的内容及金额，超出一定金额需总经理审批。以上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财务部根据研发开支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支出，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若实际发生的支出符合研发开支范围和标准，财务部同时需将相关研发支出归集至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的台账中。

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8) 工程项目管理

集团有大型建造项目时，会组建项目组负责项目执行。项目总监汇总相关信息，并编制《项目立项报告》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建厂目的。总经理在会议上对立项报告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如果审阅通过，则进行立案，会后各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项目组人员准备基本平面图、效果图、建筑面积表等资料后，参与土地交易中心招标采购挂牌流程。经办人提交土地出让使用金付款申请，会计人员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相应土地出让金，获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发票。

每月，项目经理组织会议。施工单位、监理方、建设单位、项目组人员等参加会议，讨论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职责安排、项目设计等内容，将讨论内容记录于《会议记录》，并于会后通过邮件发送各与会人员审阅。项目总监审阅《会议记录》，确认工程进度、成本符合计划、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每月，由项目组发起，召开月度经营会议。项目组人员在每月经管会上汇报预算和进度，当预算需要调整时，针对预算变动原因作《预算执行报告》，呈报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审核报告的合理性，会后各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监理、设计院、现场项目组、总监、使用部门等参与进行预验收，并以邮件、照片、PPT 的形式作记录。当工程达到决算条件时，项目经理依据合同约定与施工单位确认完工百分比，对是否达到付款条件进行确认，并通知施工单位开具发票。项目组人员填写《付款申款单》，按照审批权限呈报相关权责主管审批。相关权责主管对《付款申请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批，签字确认后通知财务人员进行付款。

(9) 财务报表

i 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

财务人员根据获取的原始凭证信息，对凭证上的信息进行审核，在 ERP 系统中录入会计分录。财务部总账在 ERP 系统中审核系统录入信息与原始凭证信息是否一致、会计分录是否正确。会计凭证审核过后由财务专员在 ERP 系统中进行批量过账处理。每月末，总部财务部总账建立关账检查清单，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参照执行，以按期完成关账工作，提供各类所需报表。总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核生成的单体报表。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提呈合并报表于副总经理审批。如报表对公众披露，将由证券部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审，并提呈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根据经审核的《合并报表》，批准该报表的正式发布。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合并报表上加盖公章，用于报告的正式对外报送。

ii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董事会秘书编制和维护关联方名单，定期审核股权结构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以确保关联方名单获得及时更新。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提交董事会审批后，发送至各子公司及相关部门执行。每年末，总公司财务部负责草拟年度关联方交易报告，证券部复核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证券部建立统一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提交董事会审批。总公司财务部对未来一年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测，经证券部会审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关联方交易预测的合理性并批复。超过预算的关联交易，超过部分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各交易发起单位根据审议结果进行业务操作。

对于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常规交易、复杂交易或者特殊交易（例如，兼并与并购、终止营业，清算，减值、金融资产、资产处置、发行股票、债务担保，重组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发起单位应通过填写《非日常关联交易申请表》并提交证券部审批。证券部负责审批临时性关联交易事项，提呈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原则导致董事会无法决议之情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部负责建立正式的财务报表报送和披露机制，定义披露时间、披露方式、披露程序（包括定时和临时报告）、管理归口部门和相关责任，以及审批方式等，所有对外披露均需履行该机制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保证所有财务报表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财务报表信息；财务部对披露机制进行会签。董事会对披露机制进行审批。

(四) 信息与沟通

集团设立信息技术部维护公司网站和信息系统，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及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管理层内部通过定期的经营管理会议机制，沟通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通过《员工手册》，向员工宣导遵纪守法的行为守则。在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方面，公司不定期地接受政府部门的质量检查，并就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与有关监管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

(五) 内部审计

集团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事务，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对集团内部各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审部依据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于专案审计，内审部将具体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组批准后执行。内审部依据审计发现向有关部门及责任人提出改进建议并追踪整改情况，内审部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内部控制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根据本集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集团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集团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0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徐海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401

Identity card No.



事务所



003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207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姓 名 龚伟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20622543
Identity card No.



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3100008218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1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微电子”)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安集微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安集微电子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安集微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安集微电子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41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安集微电子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安集微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附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7,999.40	252,697.53	894,572.9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2	(2,784,677.00)	(3,352,377.00)	(2,429,06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 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3	341,213.70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	30,000.00	55,658.33	30,252.90
小计		(2,385,463.90)	(3,044,021.14)	(1,504,234.12)
(22) 所得税影响额		552,778.40	531,031.29	121,441.77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832,685.50)	(2,512,989.85)	(1,382,792.35)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说明 1： 2018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处置陈旧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说明 2： 2018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上海市引智项目、科技发展基金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等；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稀土项目补助、科技发展基金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等；2016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专利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企业研发支持费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等。

说明 3： 该项目主要为本集团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

说明 4： 2018 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人民币 30,000.00 元；2017 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款支出人民币 30,000.00 元和存货报废损失人民币 25,658.33 元；2016 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款支出人民币 30,000.00 元等。

此明细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0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名 **徐海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4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10000822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2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 1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7



姓 名 龚伟礼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2-06-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072062254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6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b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b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